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第十一屆「拍台北」電影劇本徵選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本活動鼓勵創作者創作以台北市人、事、地景為背景的优秀電影劇本，透過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的媒合，使得獎者的劇本能有機會被改編成電影，創造更多散發著台北魅力的影像作品。

1、「台北人的愛情」——愛情七彩奪目，散落城市角落，繁星閃爍

是誰在城市舊夢裡憶起曾經？滿載深邃人文情懷的街坊巷弄，傳唱著多少情歌詩篇？順著河川流域奔去，城市地景倏忽變得科技現代，疏離縹緲的新城商業，人們在城市一隅，用生命譜寫渴望愛情、濃情若瀑的樂曲。

2、「台北人的神話」——迸裂想像力！編織城市異境的奇趣生命境遇

運用無邊界的極致幻想，馳騁整座台北盆地，探勘想像與超現實的另類劇本，拓荒非比尋常的創作可能。

3、「台北人的寓言」——探索城市魅力與本質，追尋生命意義

關於生命，關於視角，關於你我事的發想，創作台北啟示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

四、獎項及獎額：

1、金劇本獎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2、銀劇本獎
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3、銅劇本獎

參獎一至三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五、參賽條件：

1、參加者身分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寫作；如非中文創作，應附繁體中文譯本。

2、參賽劇本必須以台北市之人文、地景為背景。



本會地址：106 台北市光復南路 630 號 1、2 樓

電話：(02)2709-3880 傳真：(02)2709-2339

網站：www.taipeifilmcommission.org

E-mail：service@taipeifilmcommission.org

- 3、參賽劇本必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。
- 4、每人參賽以一部劇本為限，參賽劇本需為原創劇本，除改編自本人之文學創作作品外，不得為改編劇本。參賽作品需未曾獲得國內外劇本徵選活動獎項（含電影、影集、網劇、電視各項劇本徵選活動），惟劇本大綱徵選及為鼓勵創作，如參賽劇本獲選其他劇本徵選之獎項金額在新台幣 5 萬元（含）以內，均不在此限。
- 5、參賽劇本不得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簽約攝製或攝製完成之著作，參賽與評選過程中若公開發表、談定拍攝計畫則視為失去參賽資格。
- 6、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，亦不得為參賽劇本之共同著作人。
- 7、參賽劇本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報名者自負其責，概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六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劇本以 90 分鐘長度之劇情片劇本為標準。
- 2、參賽劇本之紙本遞交，應附劇情大綱、人物介紹與劇本內文，請以雙面、直式橫書繕打，採 14 級之新細明體、行高 26 PT 為宜、四邊邊界各 2 公分，打字列印於 A4 大小白紙上，一式六份，與以上規定差距過大者，不列入評選；並需提供 PDF 電子檔，以上參賽作品僅供 108 年「拍台北」電影劇本徵選活動之評審使用。
- 3、為求評審作業之公正，投稿作品內文或封面均不得書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其他記號，以便彌封。
- 4、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與參賽劇本一同交寄。參賽劇本得獎後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寫：「本件參賽劇本、得獎新聞稿、獎狀及任何相關之宣傳品皆以筆名發表」。參賽劇本得獎後，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經歷、照片及得獎感言等資料予承辦單位。
- 5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（106）台北市光復南路 630 號 2 樓，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「【拍台北】劇本評委會」收；由私人轉交者不列入評選。

七、評選規定：

- 1、初、複選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；決選由承辦單位聘請之決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。
- 2、決選之評選委員會由承辦單位遴聘 5 人組成，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發給出席費或評選費。
- 3、參賽劇本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4、本活動獎項揭曉後，如發現得獎人參賽劇本有抄襲、代筆、應徵條件不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評審單位重審確定，承辦單位得請求返還所受領之獎金及獎狀，且該得獎人不得參與承辦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；此外，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。
- 5、參賽劇本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件。
- 6、參賽劇本僅接收單一版本參賽，恕不接受抽換、改錯字與修正等版本。

八、得獎作品使用範圍：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擁有該得獎作品之優先投資製作權及推薦權，並得利用該著作作為台北市電影委員會非營利宣傳，為期自授獎後起算一年。如雙方議定投資製作，則相關細節約定將另行簽署合約。

九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：

1、收件時間：2019年5月29日至7月29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2、揭曉時間：2019年9月。

3、頒獎：於活動結果公布後擇期舉行。

十、補充規定：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保有修正、暫停、延期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本辦法如有疑義、變更或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釋疑之，並公告於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